

#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葉俊余

電話：24752799

電子信箱：xinshe1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農建字第114001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570000A\_11400114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犁楓字第7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楓樹段604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土地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